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整合及擴大其於馬來西亞承擔工程的能力，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開支總額(包括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及其他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將會自[編纂]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預期將用於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於收取本集團客戶的進度付款前，本集團項目通常於本集團需支付前期支出的早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用。僅隨著項目進展及進度付款累積，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開始由早期階段的流出淨額逐漸轉為累計流入淨額。倘本集團因應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及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錯配情況，未能妥善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而言，項目開始至本集團向客戶收取首筆進度付款期間一般介乎約三個月至四個月。經董事確認，於該期間的相關現金流出可佔各項目合約總額的最多約[編纂]%。有關期間長短及前期付款金額取決於各客戶的進度付款認證程序及模式，以及是否有履約保證金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確定十三個需要前期現金流出的潛在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類型	PIPC或非PIPC	預計項目期限月份	預計合約金額 百萬令吉	預計開始成本 (15%) 百萬令吉	提交投標	投標提交日期	投標結果的預計公佈日期	預計動工日期	估計中標機會	
潛在項目7	土木工程	非PIPC	14	40.0	6.0	直接磋商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8	土木工程	PIPC	15	51.5	7.7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9	土木工程	非PIPC	16	65.0	9.8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0	土木工程	非PIPC	7	10.0	1.5	有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12	土木工程	非PIPC	57	161.5	24.2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3	土木工程	非PIPC	26	942.0	141.3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4	土木工程	非PIPC	3	2.4	0.4	有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中等(附註)
潛在項目15	土木工程	PIPC	9	20.0	3.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中等(附註)
潛在項目16	土木工程	非PIPC	24	16.1	2.4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17	土木工程	非PIPC	6	3.9	0.6	有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8	土木工程	非PIPC	16	25.0	3.8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9	土木工程	非PIPC	16	86.2	12.9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20	土木工程	PIPC	6	14.6	2.2	有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高(附註)
合計				<u>1,438.2</u>	<u>215.8</u>					

附註：估計中標機會乃基於本集團對潛在客戶的熟悉程度、過往工作關係、潛在客戶的初步指示(例如意向書)及/或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持續進行討論(例如有關項目定價、設計及將進行的實際工程)而定。

誠如上述估計，於項目合約期間的相關現金流出可能為各項目合約總額的約[編纂]%，本集團將須於整個期間利用其現有資源為其付款責任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迄今所得有關該十三個項目潛在規模的資料以及所需的[編纂]%估計前期成本，該十三個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將達現金約[編纂]令吉，該等中標機會較高的項目前期成本約為[編纂]令吉。本公司根據市場資料、對潛在客戶的熟悉程度及特定投標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如往績記錄)評估彼等中標的機會。因此，本集團須滿足中標機會較高的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要求[編纂]令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大型土木及結構工程，總承包商可委任分包商進行不同類別的專門工程，此乃常見慣例。於建築項目開始之前，市場參與者需要足夠的資本儲備用於採購原材料、招聘勞工及其他運營開支。因此，穩定充足的資金流對於保證向勞工支付工資及支付分包費用而言至關重要。當本集團收到招標通知或招標邀請或報價時，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評估承接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的可行性，如項目的技術層面及本集團的資源可得性，包括人力及財務能力。倘延遲或未能繼續[編纂]，本集團將拒絕獲授項目或潛在招標邀請，並放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本集團將須尋求進一步的銀行融資以資助獲授及招標項目。然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編纂]%，本集團可能難以獲得更多銀行融資。即使本集團能獲得更多銀行融資，董事認為，除本公司須提供或取得抵押品及／或擔保外，本集團可能面臨較高的利率及融資成本，並可能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溢利率或招標價格競爭力。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擬承接額外及／或大型項目，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面臨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為實施其項目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隨著財務狀況改善，本集團將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為大型項目提交更多標書。

- 一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指定用以獲取銀行或經授權發行人發行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標的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並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馬來西亞建造業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將須安排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乃常見的情況，有關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編纂]%至[編纂]%)，以確保承建商妥善履行並遵守合約。履約保證金的規定可能致使本集團部分資金在履約保證金年期內凍結，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作出履約保證金約[編纂]令吉、[編纂]令吉、[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儘管本公司[編纂]，但本集團將會投標的部分合約仍規定須提供履約保證金。約[編纂]令吉、[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已經或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退回。

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有意透過承接更多建築項目(包括大型項目)，擴大客源及市場份額，本集團必須繼續增加可動用財務資源，並鞏固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可能授予本集團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其履約保證金所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現十三個具潛力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其均需要履約保證金，本集團已提交四份標書及就一份合約進行直接磋商，並擬通過具競爭力的投標提交餘下八份標書。根據本集團迄今所得有關該等項目潛在規模的市場資料及履約保證金要求佔合約金額的一般適用百分比，董事初步估計，該等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合計可能約為[編纂]令吉。倘僅考慮中標機會較高的項目，估計履約保證金要求將為[編纂]令吉。因此，本集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須達成中標機會較高的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編纂]令吉，而本公司的大部分履約保證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回，其未能有助於達成中標機會較高的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即時需要。

該等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類型	PIPC 或非PIPC	預計 項目期限 月份	預計 合約金額 百萬令吉	預計 履約保證金 金額(10%) 百萬令吉	提交投標	投標提交日期	投標結果的 預計公佈日期	預計動工日期	估計 中標機會	
潛在項目7	土木工程	非PIPC	14	40.0	4.0	直接磋商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8	土木工程	PIPC	15	51.5	5.1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9	土木工程	非PIPC	16	65.0	6.5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0	土木工程	非PIPC	7	10.0	1.0	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12	土木工程	非PIPC	57	161.5	16.2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3	土木工程	非PIPC	26	942.0	94.2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4	土木工程	非PIPC	3	2.4	0.2	有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中等(附註)
潛在項目15	土木工程	PIPC	9	20.0	2.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中等(附註)
潛在項目16	土木工程	非PIPC	24	16.1	1.6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17	土木工程	非PIPC	6	3.9	0.4	有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8	土木工程	非PIPC	16	25.0	2.5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9	土木工程	非PIPC	16	86.2	8.6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20	土木工程	PIPC	6	14.6	1.5	有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高(附註)
合計			<u>1,438.2</u>	<u>143.8</u>						

附註：估計中標機會乃基於本集團對潛在客戶的熟悉程度、過往工作關係、潛在客戶的初步指示(例如意向書)及/或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持續進行討論(例如有關項目定價、設計及將進行的實際工程)而定。

視乎本集團在相關時間擁有的能力及資源水平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預期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有意參與競爭激烈的項目投標，有關投標可能需要承接履約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並於本集團獲授任何有關項目的情況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履約保證金提供所需資金。儘管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成功中標，董事相信，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投標成功率以及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為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服務的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曆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佔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工程市場份額約[編纂]%，本集團將獲授該等項目的一部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倘就為承接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及其他業務策略而言，本集團僅依靠其內部資源或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則將面臨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不確定性：(i)自其承接履約保證金及實施其擴張計劃的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的時間；(ii)需根據其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金額及承接履約保證金的現金金額持續調整其擴張計劃；(iii)實施業務策略的時間；及(iv)把握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增長機會的時間，特別是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客戶。董事認為，面臨上述不確定性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一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以確保本集團具足夠人力資源進行新獲得的項目及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標的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擬招聘的職位、其所需資格及預期所需年資：

	各員工 概約月薪 令吉	員工人數	預期年資	資格	將分配至
項目總監	40,000	1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方面擁有最少20年經驗。 曾於最少兩個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項目經理、工程經理或建築經理。 	整體管理及所有項目(將於總部駐紮)
項目經理	30,000	2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方面擁有最少20年經驗。 曾於最少兩個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項目經理。 	項目18(附註) 項目20(附註)
建築經理	30,000	1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方面擁有最少15年經驗。 曾於最少兩個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建築經理。 	項目18(附註)
項目控制經理	30,000	1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行業中擁有最少15年經驗。 曾於最少兩個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項目控制經理/領導。 	項目18(附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各員工 概約月薪 令吉	員工人數	預期年資	資格	將分配至
銜接協調員	18,000	1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行業中擁有10年經驗。 曾於最少兩個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項目工程師、工程師領導或建築領導或銜接協調員。 	所有項目(將於總部駐紮)
品質保證工程師	20,000	4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建築方面擁有最少10年經驗。 曾於最少一個過往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品質保證工程師。 	項目18(附註) 項目20(附註) 潛在項目7 潛在項目8
環境經理	8,000	1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發展及實施項目環境管理計劃、廢物管理計劃、環境協調計劃及環境檢測計劃中擁有最少10年經驗。 	所有項目(將於總部駐紮)
品質控制主管	25,000	1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建築方面擁有最少15年經驗。 曾於最少一個過往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品質保證／品質控制經理或品質保證／品質控制領導工程師職位。 	所有項目(將於總部駐紮)
品質控制工地經理	15,000	4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建築方面擁有最少五年經驗。 曾於最少一個過往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品質保證／品質控制經理或品質保證／品質控制領導工程師職位。 	項目18(附註) 項目20(附註) 潛在項目7 潛在項目8
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	25,000	1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石油／天然氣行業中擁有最少10年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經驗。 根據一九九七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安全及健康主任)條例所規定，取得安全及健康部門(「安全及健康部門」)的安全及健康主任(「安全及健康主任」)證書及登記(或本地或國際HSE證書的相等／更高程度證書)。 	所有項目(將於總部駐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各員工		預期年資	資格	將分配至
	概約月薪 令吉	員工人數			
健康、安全、 保安及環境 工地經理	15,000	4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建築或石油／天然氣行業中擁有最少五年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經驗。 • 根據一九九七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安全及健康主任)條例所規定，取得安全及健康部門(「安全及健康部門」)的安全及健康主任(「安全及健康主任」)證書及登記(或本地或國際HSE證書的相等／更高程度證書) 	項目18(附註) 項目20(附註) 潛在項目7 潛在項目8

附註：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手頭項目」一節。

鑑於以下各項，本集團認為擴大其員工團隊十分關鍵：

- (a) 鑑於馬來西亞建造業的增長動力及商機，本集團需要增加其人力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馬來西亞獲授的建築工程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編纂]令吉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編纂]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的內部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及工程師已獲悉數佔用。董事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人力已被悉數佔用，而預期項目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彼等惟有於其進行中項目完成後，方可被重新分配至其他進行中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員僅足以應付其手頭項目。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為於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市場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其現有人力不足以應付項目數量及規模的預期增長。
- (b) 為新項目投標時，有可動用人力資源為關鍵評估標準。為提高本集團將投標項目的中標率，本集團有必要擴大其員工團隊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計劃於獲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後減少將工作外判分包商，並使用更多自有人力資源及機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隨著員工團隊擴大，本集團可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加強對其工程及服務的品質控制，並進一步改善工地的項目管理工作，從而鼓勵其現有客戶持續委聘本集團進行未來項目，並鞏固其於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市場的聲譽。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獲改善。

擴大本集團員工團隊的商業理由

上述就擴大本集團員工團隊而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支付額外員工約24個月的基本薪酬，董事認為，經計及額外收入的預期時間以及員工團隊擴張及其相關固有不確定性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該分配屬商業可行及審慎周全。考慮到本集團須確保足夠的現金流入以長期支付該等額外員工的基本薪酬，並確保額外員工可透過產生足夠的額外收入及現金流入以使本集團能夠支付增加的員工成本，從而使本集團受益，我們面臨眾多可能影響實現該目標所需時長的因素。董事認為，分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該等額外員工長達約24個月的基本薪酬及涵蓋其員工團隊擴大計劃，財務上屬審慎且商業上屬合理，理由如下：

影響本集團額外員工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支付本集團增加的員工成本的時間的因素

本集團的額外員工(主要為專業員工，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環境及品質控制以及具有專業資格的品質保證工程師)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支付其增加的員工成本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i)本集團獲得大型項目招標的招標機會的可得性，該等項目需要運用專業知識以於本集團可獲得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進行工程；(ii)本集團獲授項目前招標程序所需的時間，通常為約4至12周；(iii)自項目開始起計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所需的時間，普遍介乎9至10個月，包括工程執行、申請付款、進度認證及於作出付款前的信貸期所需的時間(其可因項目而異)；(iv)完成其項目所需的時間，自本集團獲授項目起通常介乎3至24個月，在此期間，本集團收到的進度付款需要時間才能達至能夠產生充足定期的現金流入淨額以支付其增加的員工成本；(v)市場中與本集團競爭同一項目的競爭對手數量，從而影響其獲得項目的機會；(vi)其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進而影響其收回重大數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vii)本集團面臨與承接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約工程時所需的營運資金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導致其於承接項目過程中出現現金流量缺口；(viii)完成其項目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超過其估計，可能導致延誤工程竣工及／或成本超支；(ix)其分包商表現不佳或不可用，導致其預定完工時間出現意外延誤，甚至無法完成其項目；(x)本集團的客戶是否會保持償付能力或將按時結清其進度付款或發放保留金，或本集團將來能否全部收回其合約資產或根本不能收回；(xi)馬來西亞的經濟以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市場氣氛。鑑於該等眾多因素會影響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收入以支付其增加的員工成本所需的時間，董事認為有必要撥出足夠的所得款項以維持其額外的勞動力，以應對該等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項目乃透過招標程序或報價邀請按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授予本集團。因此，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項目規模及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時期或會大相徑庭。董事認為，招標及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更多大型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而不是其員工能夠在任何指定時間解決問題屬不可行。基於董事的行業經驗，尤其是新客戶在決定是否於建立最初業務關係時向該潛在服務提供商授予項目時，會考慮投標人的人力資源。儘管本集團於過往因其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以其當時勞動力獲得主要客戶的項目，但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多樣化客戶基礎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集中度」一節），本集團預期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因此，當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正在進行持續評估及本集團的潛在新客戶正在對本集團承接彼等項目的能力進行初步評估時（正如客戶對其資源及工作參考進行資格預審評估所證明），我們向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展示其能夠處理較多大型項目的資源（包括其人力資源）非常重要。

倘具中高機會中標的項目同時進行，本集團需要額外員工團隊

在本集團確定的七個具有高或中等機會贏得相關投標的潛在項目中，三個具有較高機會贏得的項目的預計項目持續時間為14個月或以上，該七個潛在項目預計全部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的類似時間開始。此外，兩個新獲授項目的預計項目持續時間為超過16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以下因素影響：(i)馬來西亞經濟前景樂觀；(ii)升級現有設施及維護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iii)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刺激政策及項目，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編纂]%進一步增長。因此，除本集團所識別的潛在項目具有較大或中等機會贏得本節所述的相關投標外，本集團將於未來24個月繼續尋求更多新投標機會，因此預期會有更多項目授予本集團，而其將需要額外勞動力。另一方面，雖然視乎項目團隊負責的相關項目規模，項目團隊的規模及組成會因應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惟倘於相同或相近時間開展少量項目，則本集團的現有勞動力將不足以同時進行不同項目的工程。董事認為，考慮到潛在項目的項目期限及上述其他因素，為擴大本集團員工隊伍而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額外員工約24個月的基本薪酬，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緩衝，以於上述潛在項目及其他新項目同時開展或進行時，本集團可將其勞動力作更佳分配。

- 一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增購機器及設備。由於(i)準客戶在本集團提交項目投標或報價時，偶爾要求本集團提供擁有的機械清單；及(ii)倘本集團未能獲授合約，本集團會詢問準客戶有關中標報價的資料，而該等客戶表示傾向選擇擁有全面機械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故董事相信，在競投項目時，客戶亦會考慮專門機械的擁有權，方決定中標者。在選擇將會購置的機械及設備時，本集團已考慮其手頭合約及將提交投標涉及的合約對專門機械及設備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機械及設備將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使本集團能夠競投其過往因缺乏有關機械及設備而未能獲得的相若項目。該等機械及設備亦有助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鞏固其聲譽以及提高其整體能力及於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編纂]令吉，而建議分配至機械及設備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情況如下：

	數量	單價	購買成本	每部概約年度		概約年度折舊	概約年度維護及其他相關開支		概約年度保險	每部自有機械的概約年度成本總額	自有機械的概約年度成本總額	節省的概約年度成本	將分配至
				機械租用及/或租賃成本	或租賃成本		概約	其他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越野起重機	25噸	2	1.30	2.60	351	702	260	35	13	308	616	86	項目18(附註)、潛在項目8
越野起重機	55噸	1	1.80	1.80	487.5	487.5	360	40	18	418	418	69.5	項目20(附註)
挖掘機	20噸	2	0.40	0.80	214.5	429	80	30	4	114	228	201	項目18(附註)、 項目20(附註)
挖掘機	10噸	2	0.30	0.60	156	312	60	25	3	88	176	136	項目19(附註)、潛在項目8
挖掘機	3噸	5	0.05	0.25	58.5	292.5	10	18	0.5	28.5	142.5	150	項目18(附註)、潛在項目7、 潛在項目10
運泥車	24噸	4	0.40	1.60	192	768	80	30	4	114	456	312	項目18(附註)、項目20 (附註)、潛在項目8
輕型裝載機	60噸-7軸	1	0.50	0.50	276	276	100	50	5	155	155	121	所有項目
壓路機	1噸	5	0.04	0.20	24	120	8	3	0.4	11.4	57	63	項目18(附註)、項目19 (附註)、項目20(附註)、 潛在項目7、潛在項目8
壓路機	25噸	1	0.30	0.30	156	156	60	5	3	68	68	88	項目20(附註)
運水車	8噸	2	0.15	0.30	120	240	30	10	1.5	41.5	83	157	項目19(附註)、項目20 (附註)
臂式貨車	7噸	3	0.20	0.60	120	360	40	10	2	52	156	204	項目18(附註)、項目20 (附註)、潛在項目8
小型巴士	24座位	2	0.20	0.40	120	240	40	10	2	52	104	136	所有項目
壓縮機	每分鐘185 立方英尺	5	0.05	0.25	24	120	10	5	0.5	15.5	77.5	42.5	項目18(附註)
彎管機/ 切割機	最多35毫米	5	0.06	0.30	30	150	12	3	0.6	15.6	78	72	項目18(附註)、項目20 (附註)、潛在項目7、 潛在項目8
照明燈	8000瓦	10	0.04	0.40	33.6	336	8	2	0.4	10.4	104	232	項目18(附註)、項目19 (附註)、項目20(附註)、 潛在項目7、潛在項目8
發電機組	50千伏特	1	0.06	0.06	30	30	12	5	0.6	17.6	17.6	12.4	項目18(附註)
發電機組	25千伏特	3	0.04	0.12	21.6	64.8	8	5	0.4	13.4	40.2	24.6	項目18(附註)、潛在項目7
總計			5.89	11.08	2,414.7	5,083.8	1,178	286	58.9	1,522.9	2,976.8	2,107	

附註：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手頭項目」一節。

根據上述比較，概約年度租用及/或租賃成本大於相關機械及設備的概約年度折舊及概約年度維護及保險成本。因此，與租用/或租賃相關機械及設備相比，本集團購買相關機械及設備更為經濟，以節省成本。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置該等機械及設備，除每年[編纂]令吉的折舊成本外，本集團將於五年期間產生總額約[編纂]令吉的額外利息付款。因此，董事認為，以融資租賃購置該等機械及設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除了節省成本外，本集團亦需要抽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額外時間，以尋求適合進行其工程的機械及設備及擁有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分包商。透過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本集團可(i)更靈活選擇就進行其工程而言最合適及經濟的分包商，乃由於本集團不受限於選擇擁有所需機械及設備的分包商；(ii)減少分包費用、租金費用，故此減少生產成本；(iii)減低未來機械及設備租用及／或租賃成本的潛在增加；(iv)節省將機械在馬來西亞不同地區的工地間運輸的成本；(v)符合若干客戶使用新機械的要求；及(vi)就本集團項目工程而言使用規格更高，更先進的機械及設備，乃由於本集團擬購置在市場可得及無法在市場租用或租賃的最新型號機械及設備。上述因素將提高本集團工程效率，從而增加其投標更多項目的能力，藉此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擁有本集團擬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的所有類型機器，亦已租用挖掘機、越野起重機及運泥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分別產生機器租賃成本約[編纂]令吉、[編纂]令吉、[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機器租賃成本的波動反映本集團根據個別項目需要及本集團於特定時間的可動用自有機械而租賃機械的實際需要。本公司可能會於接近時間收到多份工程訂單，而本集團須租用機械以滿足項目需要。然而，由於概約年度租用及／或租賃成本大於相關機械及設備的概約年度折舊及概約年度維護及保險成本，故長遠而言，租賃機械的經濟性低於購買機械。本集團四個新獲授項目的項目期限介乎3至36個月，部分潛在項目可能跨越兩年以上，本集團將繼續競投更多項目。只要仍可使用，則董事現時無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以替換無剩餘使用年期的現有機械，而是計劃為其業務擴展購買額外的機械及設備。通過購買新機械，本集團可減少機械租賃開支，更重要的是，董事認為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並提高贏得需要有關機械及設備的項目的投標機會。雖然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部分新項目經已動工，惟項目開始時的大部分工程均屬準備工程，毋須使用重型機械。然而，倘需要使用該等機械，本集團將須租用當時必要的機械，直至[編纂]為止(如有需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一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預期將用作購置董事認為可促進本集團擴充策略具潛力且合適的公司及業務，例如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工程承建商。有關公司可讓本集團得以進入新市場，並與當地客戶建立關係，協助本集團進行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發現任何具體收購目標。在策略方面，本集團一旦識別目標以進行收購，本集團會開始收購有關目標公司不多於[編纂]%股本權益或與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瞭解其運作，並確定其管理團隊及業務模式可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業務模式整合。

本集團計劃尋找潛在收購機會，並根據董事行業經驗及按下列挑選準則挑選潛在目標：

目標地理位置：本集團計劃主要於西馬來西亞森美蘭州及東馬來西亞砂拉越州發掘收購目標。董事認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進軍新地理市場，並支持其策略以擴充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森美蘭州為馬來西亞重要的石油及天然氣樞紐之一，擁有兩個位於波德申的主要煉油廠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兩間煉油廠的其中一名營運商批准一項升級計劃，包括其位於波德申的煉油綜合體中兩個總價值為[編纂]美元的項目，並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第一階段。其亦表示，其升級項目符合歐洲5號標準並將自二零二五年起動工。於二零一八年，另一間煉油廠亦宣佈計劃投資[編纂]美元以擴建其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完工。

憑藉位於Bintulu及Miri的多間天然氣石化廠，砂拉越為馬來西亞最大的液化天然氣(LNG)生產商。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砂拉越政府一直採取行動，包括建立一間國有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公司，並對其石油出口徵收銷售稅，旨在增加當地企業的業務以及砂拉越人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就業情況。

管理團隊：本集團擬繼續物色具備饒富經驗且擁有相關工程及設計技能的管理層團隊的潛在收購目標，以發展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工程能力，讓本集團得以承接更大型項目。本集團亦尋找具備地區專業知識及營銷網絡的管理團隊，以協助我們擴張至新的地理位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權：本集團擬收購馬來西亞本地企業(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股份，原因是本集團如要獲項目擁有人選為EPCC承包商參與若干標準化工作及設備類別(SWEC)，據Petronas頒佈的Petronas許可證及註冊申請的一般指引(General Guidelines of Petronas License and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規定，本集團至少須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根據一九七四年石油發展法令及一九七四年石油規例(Petroleum Regulations 1974)，Petronas獲賦予全部擁有權及專有權、權力、自由及特權，以監管與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上下游分部有關的許可證及註冊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規模—Petronas的許可證及向其註冊」一節。由於本集團並非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一個項目^(附註)以外自客戶I及其關聯公司(「客戶I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為馬來西亞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並為PIC及PIPC的最大項目擁有人)收到上游項目及下游項目的任何招標邀請^(附註)。此外，由於缺乏工程能力，本集團並未作為EPCC承包商收到任何招標邀請以進行投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作為非EPCC承包商獲授36份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意擴展成為EPCC承包商，然而，主要由於其並非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故並未獲得任何EPCC合約，亦主要由於其並無工程能力以擔當下游分部的EPCC承包商，故無法自客戶I集團取得許可證以擔當上游分部的EPCC承包商。於收購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並具備工程能力的公司的最多49%股權後，本集團將能夠向客戶I集團申請及取得許可證，並參與客戶I集團的所有上游分部項目及下游項目^(附註)，其亦可憑藉新收購的工程能力擔當下游分部的EPCC承包商(EPCC合約的合約金額一般較高)。由於本集團希望擴大其成為EPCC承包商的能力，故收購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並具備工程能力的承包商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此目標。

目標規模及經營規模：憑藉本集團的專業資格及其他資源，本集團主要物色於建造業發展局註冊且符合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資格、擁有未來增長潛力的第七級潛目標。董事確認，本集團旨在收購純利約為[編纂]令吉或以上的潛在目標。

倘收購成本超出預期用作收購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約[編纂]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客戶I集團未能就有需要及時完成的工程找到合適並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承包商，故客戶I集團已就一個下游項目豁免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要求及註冊要求。對於為客戶I集團的項目進行投標及工程而言，其僅屬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及註冊要求的一次性豁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實現下列重要里程碑。相關計劃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會按照預計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得以完成。根據業務目標，本集團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1.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 |
|------------------------------------|---|-----------------------------------------------------------------------------------------------|
|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
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
要求 | —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
|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
| 購置機械 | —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
|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
資金 | —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挽留新聘請的員工團隊 — 挽留上述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挽留新聘請的員工團隊 — 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收購業務 — 收購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工程承包商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挽留新聘請的員工團隊 — 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上述實施計劃概述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估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 本集團潛在客戶對 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機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 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價定為[編纂]價指示性範圍的上限，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承擔的[編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編纂]承擔的估計[編纂]開支）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擬按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擬定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下限，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承擔的[編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編纂]承擔的估計[編纂]開支）將跌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比例減少撥至上述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載實施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本集團可能有一部分業務計劃不會按上述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須審慎評估情況並應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基準及假設

董事提出的業務目標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得出：

- 馬來西亞在通脹、利率、稅率及貨幣兌換率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經濟變動，繼而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與業務目標相關的期間，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在與馬來西亞建造業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在馬來西亞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政治、經濟或市況方面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本文件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之間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
-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重大影響。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原因如下：

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預期增長與本集團業務增加息息相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市場規模按已完成工程價值計算由二零一四年的42億令吉增至二零一八年的88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3%。受馬來西亞正面的經濟前景所刺激，對現有設施進行升級及維護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政府亦推行一系列刺激政策及項目，包括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IPC)、提升石油開採(EOR)、經濟轉型計劃(ETP)、建築業轉型計劃(CITP)及成立表現管理及履行單位(PEMANDU)。石油及天然氣設施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17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承包商及分包商(不包括EPCC承包商)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3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EPCC承包商以外的承包商(包括EPCC承包商分包的工程及項目擁有人直接授出的工程)已完成工程估計價值約為16億令吉。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提述，馬來西亞主要能源公司已開始提升並擴大現有設施產能。Petron Malaysia計劃投資超過140億令吉拓展波德申煉油廠，每日增加生產90,000桶石油。歐洲五級水平(Euro 5 grade level)等有關燃料的環境規例及安全標準收緊，亦逼使能源公司提升設施。

此外，馬來西亞過去二十年大量投資有關提煉活動，現時境內供應商經營的八項設施足以滿足石油產品大部分需求。與新加坡競爭成為石油提煉及貯存樞紐地區是馬來西亞目標的一部分，為此，馬來西亞政府已投放20,000英畝土地供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IPC)使用，預計於二零三五年完成。邊佳蘭綜合中心(PIC)組成PIPC的首階段，備有煉油化工一體化開發(RAPID)及其他相關設施。RAPID為PIC當中主要項目，產能為每日300,000桶，合併年產能超過每年3百萬噸石油綜合(Petroleum Complex)產品，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完成。此外，PIPC總規劃當中的邊佳蘭海事工業園(PMIP)為十年填海項目，佔地1,672.8英畝，為下游支援活動及設施而設，以輔助RAPID。截至二零一八年中，僅有100英畝土地已完成工地準備工程，二零二六年前將填海1,572.8英畝，繼而帶動土木及結構工程需求。Johor Petroleum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erhad(JPDC)所公佈的PIPC原先項目價值約為1,700億令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完成或投入的估計價值總額約為1,094億令吉。自二零二零年起，PIPC的餘下項目預計將再投入606億令吉。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PIPC的剩餘階段及現有設施的維護工程預計將繼續刺激市場。此外，為符合馬來西亞政府的環境標準，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參與者宣佈於波德申實行符合歐洲5號標準的擴展及升級工程投資計劃。預計於未來五年對維護、擴展及升級的需求將會增加，支持市場按約1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項目價值及規模持續上升，EPCC承包商更有可能將工程外判予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旨在降低成本，確保服務質量並提高效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及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價值預計將按約18.1%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並於二零二三年達29億令吉。此外，連同政府對提升石油開採(EOR，可提升地下貯層產能的技術)的投資，該項目可推動貯存設施等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市場需求，表示日後可為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參與者帶來更多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上述發展，尤其是PIPC，將繼續產生對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以滿足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預計，PIPC(包括RAPID)以及現有設施的維護及升級工程的龐大業務機會及增長動力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原因。因此，本集團有必要增加其營運資金，以配合其業務擴張，為發行履約保證金及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加強其人力資源以及實施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確實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6.3百萬令吉及12.7百萬令吉。儘管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各年結日及月結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用現金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一般於本集團開具發票後30至60日內結清本集團的款項。因此，基於部分主要客戶於特定月份結清款項，本集團於以上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概述其當時可用現金。大部分有關款項通常在本集團收取客戶付款後用於為進行中項目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雖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一般用途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4百萬元，惟董事認為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可用現金無法為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提供充足資金及任何資金緩衝，以應對任何重大及意外逆境，如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服務市場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嚴重災害。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現金需求，考慮到直接成本、行政及其他營運成本、應付稅項、銀行還款規定以及融資租賃及利息付款，董事認為，就維持本集團的六個月需求而言，本集團業務的最低現金要求約為55.3百萬元。董事預期，當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及擴展計劃增加時，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出將會相應進一步增加。倘並無來自[編纂]的額外資金，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可能不足以維持其業務，亦無法透過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擴展市場份額，藉以進一步鞏固其於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的可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36.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一般用途未動用銀行融資(4.1百萬元)	7.8
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退回的保留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32.4
	<u>53.7</u>

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百萬港元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31.2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10.4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5.6
購置機械	20.8
收購業務	15.6
維持本集團六個月需要的最低現金要求(55.3百萬元)	105.1
	<u>198.7</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的商業理據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於香港[編纂]的原因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